## 保定市图书馆

## 一层展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图书馆活动场所的使用效率，根据图书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图书馆一层展厅是图书馆举办展览等活动的重要场所。

第三条 图书馆一层展厅管理

（一） 管理

1.图书馆一层展厅由图书馆委托物业统一管理，协调使用。

2.图书馆一层展厅所使用为图书馆因公接待、会议等活动的，由图书馆提供茶叶、纸杯、饮用水等；如为外单位人员借用，由借用单位自备上述物品。

3.图书馆一层展厅的清洁卫生等工作由物业负责。

4.物业指定专人作为图书馆一层展厅的安全责任人。

（二）使用范围

图书馆一层展厅：主要用于图书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各类展览。各类展览申请需经主管馆长批准。

（三）申请程序

1.严格执行保定市图书馆对一层展厅展览活动管理审批的相关要求，涉及人文社科类的活动需经图书馆党支部审批。

2.展览申请人需按图书馆相关流程预订（详细信息公布于图书馆主页），应明确活动负责人信息。

（四）使用注意事项

1.预订遵循“先预订，先安排”的原则。如遇图书馆有重要会议或活动，图书馆有权取消或调整预订。

2.使用过程中的活动内容需与预约时填报的内容一致，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开展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相关活动；不得复制传播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非法图文及音视频资料等有害信息；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传播不良文化；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3.工作人员对使用活动场所的人员要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包括洗手间内）。如违反消防安全法规和图书馆防火安全规定，使用单位及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4.举办活动期间，使用单位的活动负责人应在场，负责活动期间的治安工作，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积极防范，保障安全。

5.使用单位及个人应爱护室内公用设施，不得私自将室内物品及设施带出，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同时，使用单位应承担与会人员损坏物品设施而产生的赔偿金额。

6.使用单位及人员应在指定区域内活动，不得大声喧哗。

7.使用单位及个人应保证借用活动场地期间的环境清洁、卫生，不得随意张贴各类宣传品。

8.图书馆一层展厅使用前物业管理人员要提前按申请单中要求摆放家具，准备好会议服务。会后及时整理、清扫活动场地，保持清洁环境。

9.活动改期或取消时应及时通知图书馆物业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图书馆党支部会通过之日起施行。